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秘书秘书曲女士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61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118,008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不含预留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同意选举刘丙锋、付智斌、王文斌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同意选举刘丙锋、付智斌、王文斌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情况:同意5,118,00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同意选举刘丙锋、付智斌、王文斌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保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持有人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持有人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如涉及)行使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参加股东大会、查阅会议材料、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等。

4.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特定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6.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买入股份的种类、数量、价格、时间等;

7.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限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确定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如有)持有人、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处置事项;

11.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由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12.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出售标的股票或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13.持有人会表决权的其他职责;

14.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5,118,00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5-028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金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3人,代表股份209,308,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2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87,483,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0人,代表股份21,825,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2人,代表股份21,825,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0人,代表股份21,825,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1%。

(三)公司董事、监事(现场和通讯相结合)、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潘继东、邵建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会议时间:2025年6月1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址: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城北街道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金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3人,代表股份209,308,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2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87,483,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0人,代表股份21,825,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1%。

(三)公司董事、监事(现场和通讯相结合)、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潘继东、邵建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91,723,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97%;反对17,545,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7%;弃权57,4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2.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91,706,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03%;反对17,547,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8%;弃权54,7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3.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91,706,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03%;反对17,547,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8%;弃权54,7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4.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791,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344%;反对17,452,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3%;弃权57,4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1,683,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702%;反对17,569,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9%;弃权56,3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1,